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披露了相关内容。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拟向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宜昌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中 500 万元授信向三峡农商行提供担保。同时，东土宜昌以名下知识产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为宜昌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以实际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有关质押、保证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